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5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龙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3、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 4、请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5、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磋商，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6、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调试并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7、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磋商。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名词解释	15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5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22
（六）磋商程序	23
（七）确定成交单位	33
（八）询问与质疑	33
（九）合同	35
（十）其他	3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函	51
二、磋商报价表	52
三、响应偏离表	56
四、磋商响应方案	58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六、类似项目业绩	72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73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5
项目名称：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梯安装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 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3(部)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网站发布；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

3、参与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3号付5号

联系方式：0917-387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 B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13891805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瑾

电话：13891805521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43 号付 5 号 联系人：袁博 联系方式：0917-387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68 号 B 座 610 室 联系人：刘思瑾 联系方式：13891805521
3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5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80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	详细内容见第三部分。
9	采购用途	满足日常师生教育教学活动、生活，载客载货。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企业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13	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14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获取地点: 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00 2、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3、磋商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上午 09:00 4、磋商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特别提示: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 持陕西 CA 锁,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上传电子标书(*.SXSTF 格式), 逾期提交, 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u> 收款单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233 备 注：14233 采用保函形式：保函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三天前持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将保函原件交至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予以核实后在开标当天向交易中心出具保函查验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按以上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银行转账凭证/银行保函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附票据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标书）。 保证金的退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套(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 4、纸质版文件的装订顺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顺序装订。 5、成交单位提供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印刷，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并分别各自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电子文件（U 盘）：提供平台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
25	最高限价	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超于采购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u>800,000.00</u> 元； 大 写：<u>捌拾万元整</u>。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 人，专家<u>2</u>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结果公示	公开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过程，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 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 (*. SXSTF 格式)。除成交单位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各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 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 IE 浏览器。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各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本项目所属行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	---------------------	--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文件规定下浮 8%计费。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计费依据按工程类型计取，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各项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5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例如：某工程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1. 0%=1. 0 万元（500-100）*0. 7%=2. 8 万元（1000-500）万元*0. 55%=2. 75 万元（5000-1000）万元*0. 35%=14 万元（6000-5000）万元*0. 2%=2 万元 代理服务费合计收费=1+2. 8+2. 75+14+2=22. 55（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50000	0. 05%	0. 05%	0. 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 008%	0. 008%	0. 008%																																											
500000-1000000	0. 006%	0. 006%	0. 006%																																											
1000000 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30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龙泉中学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3、采购监督部门：宝鸡市金台区财政局
- 4、项目名称：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 5、项目编号：SXTY(2025)-CG005
- 6、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获取：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提出，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况，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中同时参与。

3-4、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或制造商直接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标书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xggzyjy.cn/>）”完成磋商响应过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1-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磋商会议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1-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标书。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材料供应及技术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2-5、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2-6、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活动实际情况，将成交项目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2-7、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5-3、响应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完成时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编制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网上提交。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后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实际工程量未进行核准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可能涉及的因素：

6-7-1、供应商应事先考虑好人工、场地等费用可能存在的波动变化。

6-7-2、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内容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6-7-3、如未成交，采购人无任何补偿费用。

6-7-4、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工伤事故的保险、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支付，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6-8、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6-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该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注：（1）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报价过程中，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最后报价为总价报价。

7、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的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233

7-2、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收取事宜。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

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7-5、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代理公司上传成交通知书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sxtianyu2022@163.com 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

7-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6-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6-5、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7-7-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7-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7-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7-7-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7-7-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7-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7-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7-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7-8-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逾期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

应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造成迟交上传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加密的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3-3、在磋商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关于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持数字认证证书（CA 锁）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为了避免影响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电脑需配备耳麦，建议使用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或者IE浏览器。）。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等待开标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标流程逐项操作，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进入电子文件解密阶段，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磋商解密后，供应商须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供应商解密”按钮，系统弹出解密界面，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截止时间已到，不可再进行解密；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1-6、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不能退出页面，需继续在线等待磋商/询标及二次报价）。

1-7、询标

1-7-1、各供应商收到评委发起的质询后进入询标，请认真观看询标提醒，根据询标提醒进行相应的回复。

1-7-2、进入询标页面后系统会弹出该项目的询标通知，点击接收进入询标室。供应商进入询标室后，可操作共享屏幕与评委实现屏幕共享。可解除静音与评委连麦交流，也可在右方输入文字交流。（注意：1、当质询处理按钮点击过后页面显示-你的链接不是专用链接，请点击页面继续访问链接进行操作。2、Win7系统需要下载适配于Win7系统的谷歌浏览器，推荐在软件管家中下载。3、Win10系统需要打开电脑自带浏览器Microsoft Edge浏览器查看是否正常，正常的情况下，开标大厅点击质询处理后自动跳转到此浏览器，如没有正常跳转和没有此浏览器的情况下可以下载最新版的Microsoft Edge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

1-7-3、若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系统将结束询标，不再进入会议室。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询标提醒，谨慎选择。询标结束后各供应商应保持在线不能退出页面，继续等待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多轮报价

1-8-1、询标结束后评委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供应商点击页面下方快捷操作-快捷菜单-多轮报价跳转。

1-8-2、点击网上报价，进入报价页面，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注意：快捷菜单点击二次报价后如跳转空白，请清理浏览器缓存或者关闭浏览器重新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多轮报价。对此方法一直跳转不了的情况下，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企业端登录进入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也可报价；地址：<http://www.sxggzyjy.cn:9003/T>

PBidder)

1-9、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将依据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面各项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查验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SXSTF）能够正常解密、上传并正常评审的。
3	响应性审查	完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3-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3-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3-5、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付款、验收、完工期、质量等项）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3-9、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质量。

2-3-10、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11、提供虚假资质，开具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在磋商现场线上提交，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时，应对最后报价

进行电子签章。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响应函”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3、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评审资格性、再评审符合性，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注：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进行价格扣除。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产品来源渠道	6 分	1、投标产品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中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相对应得 6 分； 2、投标产品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中的品牌型号与投标产品不能完全对应得 3 分； 3、投标产品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完全不对应，仅提供有投标产品品牌型号清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不限于厂家证明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4	产品参数响应	8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8 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不计负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5	体系认证	6 分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的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实施方案	15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 1、施工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方案（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工期保障措施（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措施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措施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安全、环境保障措施（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1.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实施团队	9 分	1、项目实施团队管理方案（5 分）：供应商提供拟派往本项目作业的班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分工情况方案：方案内容描述清晰、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5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或内容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4 分）：配有项目负责人且具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得 2 分；其他人员配有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维保工程师、安装负责人且具有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的，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列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5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2.5 分；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备品配件清单（5分）： 备品配件列表内容全面且提供免费备品配件的得5分；备品配件列表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得2.5分；有备品配件列表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预案	6分	设备运行故障或突发状况处理的方案措施：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6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2022年07月至今类似同品牌电梯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以合同协议书签订内容为准）。 评审依据： 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证明材料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引起的无效不得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得分；本评审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8-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8-1-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8-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七），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8-1-4、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特制订相关办法，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8-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8-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8-2-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8-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8-2-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8-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七) 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采购人确认。

(八) 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政府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891805521,联系人:刘思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

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sxtianyu2022@163.com,由代理公司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相关人员审核后退回其磋商保证金。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拦标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拒绝商业贿赂。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部)	主 要 技 术 规 格	备注
1	曳引式乘客电梯 (电梯编号: DT1、 DT2、DT3)	3	详见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1 号楼 2 部 2 号楼 1 部

二、技术要求

1、曳引式乘客电梯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曳引式乘客电梯
额定载重量	1000kg
额定速度	1.5 米/秒
电梯编号	DT1, DT2, DT3
提升高度	约 20.5 米
服务楼层/停站	5 层/5 站
数量	3 台
轿厢类型	单轿厢体
控制系统	电脑智能控制
控制方式	DT1、DT2、DT3 联控
驱动系统	交流变频调压调速驱动
曳引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主机位置	井道顶部
井道净尺寸	DT1: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DT2:220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DT3:2200 毫米(宽) X 24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000 毫米
地坑深度	1700 毫米
开门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厅门、门框装修	全层发纹不锈钢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LED 显示，按钮带盲文
轿厢尺寸	满足井道净尺寸和额定载重量，符合国家规范
轿厢装潢	轿门：发纹不锈钢；DT1，DT2，DT3:轿厢后壁配扶手及残疾人操纵盘,后轿壁三分之一镜面不锈钢
轿顶型式	LED 照明
轿内显示	发纹不锈钢面板、LED 显示，按钮带盲文
地板	DT1，DT2，DT3:木地板

2、设备技术规格

2.1 控制及驱动方式：DT1,DT2，DT3 单控，交流变频调压调速驱动。

2.2 显示召唤：数字方向显示。

2.3 数据通讯：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2.4 轿厢设计要求

轿门：发纹不锈钢，DT1，DT2，DT3:轿厢后壁配扶手及残疾人操纵盘，后轿壁三分之一镜面不锈钢。轿顶：LED 照明。

2.5 开门方式：2 扇中分自动门

门套：发纹不锈钢，标准门框。

层门：发纹不锈钢。

2.6 井道净尺寸：（按设计要求）。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投标电梯的轿箱尺寸、开门尺寸需符合设计要求，所投产品应当满足井道净尺寸。

2.7 称量装置:采用非接触式涡流传感器，要求精度 $\leq 1\%$ 。

2.8 本次投标的电梯后期需在轿厢内加装摄像头(采购人自备，供应商协助配合摄像头安装及调试)，各供应商所投电梯设备应配备专用的视频电缆，并在电梯轿厢顶部预留监测用摄像头孔洞，视频信号接口设置在监控室内;电梯内预留摄像监视、通讯接口。

3、电梯功能要求

3.1 本次采购电梯必须具备以下主要基本功能：

序号	功能名称	序号	功能名称
1	全集选控制运行	21	预留视频线缆
2	超载保护功能	22	泊（锁）梯功能
3	超载报警功能	23	层高自测定功能
4	超速保护功能	24	消防迫降功能
5	光幕保护功能	25	专用运行功能
6	门过载保护功能	26	轿厢到站钟
7	开关门时间过长保护功能	27	五方对讲通讯功能
8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28	轿厢位置指示功能
9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29	轿内超载指示功能
10	警铃报警功能	30	厅外满载指示功能
1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31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功能
1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2	楼层显示字符设定功能
13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33	门锁接触器防粘连保护功能
14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34	逆向运行保护功能
15	轿内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35	启动补偿功能
16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36	满载直驶功能
17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7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18	反向轿内指令取消功能	38	轿厢照明、风扇节能自动控制功能
1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9	轿厢运行直接停靠功能
20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40	停电或故障后自动平层功能

3.2 供应商的电梯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验收必须符合以下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1.2-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1006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 (GB10058-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 (GB10059-2009)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GB/T7025-2008)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12974-2012)

电梯曳引机 (GB/T 24478-2009)

电梯导轨 (GB/T 22562-2008)

电梯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

各厂商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采用的安全、设计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要求采用最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

注：

1. 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指标，对供应商不作硬性要求，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即可。

2. 技术要求中的国标、行业标准作废或者现行最新规定冲突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3. 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要素表”进行扣分。

三、商务要求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2、**实施地点：**为本项目工地内指定位置。

3、**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5、合同结算方式

5.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5.2.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5.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作为预付款；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6、设备质量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电梯品牌、型号及主要部件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单位的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追究厂家因此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在厂家发货前有权到厂家进行验收并监督发货。

7、售后服务保证：

7.1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提供免费维保时间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4 个月。在此期间内因设备质量出现问题由成交企业负责到现场维修调试。发生的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的更换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造成其他损失的，将由成交人独立承担。

7.2 包括操作培训、常规应用培训（价格包含在磋商总价中），直至有关人员全部熟练操作。

7.3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4 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7.5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

承担。

7.6 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7.7 维保期内厂家提供的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成交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自然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7.8 维保期外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执行响应文件备品备件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准确注明各备品备件的综合单价）。

8、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8.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8.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8.3 安装、调试：成交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

9、项目验收

9.1 项目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交货完工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9.2 成交人在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现场提交验收文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

9.3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物款项中进

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质保期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第二条、合同价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所有产品设备的主材及所有辅材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费、调试费、配件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响应（成交）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响应（成交）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1. 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2. 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作为预付款；

2)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四条、完工期与地点

1.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历天内完工。

1)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完工期相应顺延。

2. **实施地点：**为本项目工地内指定位置。

第五条、质量保证

1、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不得高于备品备件所报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应负责所有的安装、调试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响应报价内。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实施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和第三方机构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个 15 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磋商文件；

-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 (5) 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 货物安装完成 15 日后, 且具备验收条件, 乙方提出验收, 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月两次定期上门维修保养。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 由双方签字确认),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 (3) 各机械部位及电气线路的检查、调整及维护。
- (4)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免费提供每周 7x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6) 维保期内厂家提供的电梯设备出现故障，成交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技术维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自然不可抗因素除外），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后果由成交方负责。

(7) 维保期外需要更换零部件时，需通知用户，并由用户另行付费，价格执行响应文件备品备件综合单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应准确注明各备品备件的综合单价）。

(8)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4、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TY(2025)-CG005

宝鸡市龙泉中学迁建项目电梯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及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响应偏离表
- 四、磋商响应方案
-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或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8、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相应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0、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总 报价 (元)	完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应按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单价（元）			质保期
						电梯 报价	安装 费	其他 费用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至少提供所投产品费用和安装费，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所投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3. 供应商必须列明所投产品的质保期，所供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3) 备品备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以上产品须真实填写；

2. 确定无具体规格、型号、品牌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4) 免费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以上产品须真实填写；
 2. 确定无具体规格、型号、品牌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1）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情况：指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指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附证明材料并在备注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磋商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及本磋商文件评审因素来相应扩展，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1）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2）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职务	本公司 职务	主要项目 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 /证书	材料对 应页码
.....							
.....							
.....							
.....							
.....							

注：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2. 人员证明材料可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人员无项目履历、职称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五、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 **企业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1)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供应商按以下格式补充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1、供应商应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5			
权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天予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XTY(2025)-CG005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	

注：本表为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 应 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企业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为代理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供应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及以上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保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商业信誉良好，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整改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未发生过诉讼争议、违法或不良记录，没有被法院或检察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以上法人或供应商和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近三年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_____（有或无）重大违法记录。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重大事故，执业期间_____（有或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记录（如有，请详细列明），以上承诺及声明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全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方式：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链接“<https://zxgk.court.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链接“<http://www.ccgp.gov.cn/>”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陕西天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全称及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 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磋商保函。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需填写此表。

2. 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若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注：供应商需在此处自行列出业绩一览表并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若没有，可不附)。

七、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函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17) 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磋商(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说明（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1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供应商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注：若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注：本部分为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事宜，若无补充事项可不填写。